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刘祥华先生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刘祥华先生于2015年5月6日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8,6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10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5月11日，刘祥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的8,600,000股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11日。本次业务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

刘祥华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1,79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上述质押的8,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截止本公告日，刘祥华先生共质押了44,038,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5.03%，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